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本校109年5月18日第598次行政會議及110年6月11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

- 一、教師應依本校及所屬教學單位發展需求，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。
- 二、教師授課時數，教授每週應為八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應為九小時、講師每週應為十小時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需要經學校核准者得予酌減。
教師應親自按時授課，並授滿規定之時數及週數。如因故不能授課時，應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，辦理請假手續及調、補課作業。
- 三、教師在校外兼職、兼課應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。
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，並由本校予以追繳。
- 四、教師對外承接補助(委託)計畫，應依本校程序辦理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，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(構)訂約，接受委託研究情事。
- 五、教師應依本校「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」接受定期成效評估。評估未通過者，依評估準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、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限期升等。未能升等者，依該規定辦理不續聘或予以議處。
- 七、教師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，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不得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。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九、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等政府相關法令、本校規定及本聘約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辦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；經院教評會審議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者，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，依情節輕重，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：
 - (一) 不得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。
 - (二) 不得借調、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 - (三) 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。
 - (四) 不得晉級加俸。
 - (五) 不得升等。
 - (六) 不得核給各項研究補助。
 - (七) 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。
 - (八) 不得減授鐘點、支領超鐘點費或其他（含書面告誡等）。前項停權期間喪失申請權，已通過者得予撤銷，已執行者得予中止，已支領經費得予追回。
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者，在提校教評會審議前，得由高一級教評會先成立調查小組進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作成書面調查報告，除經調查結果無具體事證，得由院逕送校教評會報告外，須提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十、教師之薪級、待遇、進修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等事項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；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，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離職時需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校。
- 十二、本校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本聘約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等政府相關法令、本校規定及本聘約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辦理解聘、<u>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</u>；<u>經院教評會審議</u>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<u>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</u>者，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，依情節輕重，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：</p> <p>（一）不得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。</p> <p>（二）不得借調、校外兼職或兼課。</p> <p>（三）不得延長服務、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、學術或行政主管。</p> <p>（四）不得晉級加俸。</p> <p>（五）不得升等。</p> <p>（六）不得核給各項研究補助。</p> <p>（七）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。</p> <p>（八）不得減授鐘點、支領超鐘點費或其他（含書面告誡等）。</p> <p>前項停權期間喪失申請權，已通過者得予撤銷，已執行者得予中止，已支領經費得予追回。</p> <p>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<u>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</u>者，在提校教評會審議前，得由高一級教評會先成立調查小組進行<u>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作成書面調查報告，除經調查結果無具體事證，得由院逕送校教評會報告外，須提院、校教評會審議</u>。</p>	<p>九、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等政府相關法令、本校規定及本聘約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辦理解聘、<u>停聘、不續聘</u>；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<u>停聘、不續聘</u>者，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，依情節輕重，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：</p> <p>（一）不得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。</p> <p>（二）不得借調、校外兼職或兼課。</p> <p>（三）不得延長服務、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、學術或行政主管。</p> <p>（四）不得晉級加俸。</p> <p>（五）不得升等。</p> <p>（六）不得核給各項研究補助。</p> <p>（七）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。</p> <p>（八）不得減授鐘點、支領超鐘點費或其他（含書面告誡等）。</p> <p>前項停權期間喪失申請權，已通過者得予撤銷，已執行者得予中止，已支領經費得予追回。</p> <p>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<u>停聘、不續聘</u>者，在提校教評會審議前，得由高一級教評會先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查證。</p>	<p>一、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，及考量未達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程度者，宜由院教評會審議為據再提校教評會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 110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常設教評會第 5 次會議決議，修正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時，調查小組調查完竣後，除調查結果無具體事證，得以院或院長名義逕送校教評會報告外，須提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</p>